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农业司

财农便〔2017〕18号

##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工作“问与答” (第2期)》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经对各地上报的示范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有关问题进行梳理,结合各地通过电子邮箱反馈的问题,我们就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有关问题编印了《财政扶贫工作“问与答”》(第2期),现予印发(见附件),请及时向试点贫困县传达。

请各地加强对财政扶贫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对于工作中需要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汇总后发至我司扶贫处电子邮箱 fpc1450@126.com,我们将及时梳理后予以答复。

附件:《财政扶贫工作“问与答”(第2期)》



附件：

## 财政扶贫工作“问与答”

(第2期)

**导语：**经对各地上报的示范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有关问题进行梳理，结合各地通过电子邮箱反馈的问题，我们整理了8个关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问题，现予答复如下。

**1. 中央是否考虑近期将有贫困乡（镇）的非贫困县纳入统筹整合试点范围？**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规定，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推广到全部贫困县，即832个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2. 统筹整合后的资金能否提取项目管理费？**

答：纳入整合范围的有关资金，如果原资金管理办法允许安排项目管理费的，可由试点贫困县结合实际按规定继续安排项目管理费，或统筹用于项目建设。统筹整合后资金的

使用管理按照试点贫困县制定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对于非试点县的财政涉农资金如何下达，是否还需进行项目申报？

答：安排给非试点县的中央财政资金，按照原有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

4. 统筹整合资金调整了资金用途，资金预决算如何操作、功能科目如何记？

答：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规定，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区分中央、省、市各级各类资金并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根据经报备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各地应结合实际，按照上述要求，在试点贫困县制定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中对资金用途调整予以规范。如，四川省已明确开展试点的县根据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对调整资金用途的财政涉农资金，按照调整后的实际用途进行预算科目调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按调整后的预算科目列支。会计核算、决算列报等，按照整合后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5. 中央层面是否出台统筹整合操作规程、是否制定整合资金管理办法，为下级制定相应制度提供政策指导？

答：根据国办发〔2016〕22号文件明确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应切实加强对试点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指导试点贫困县依据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加快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并以县级人民政府文件印发，对统筹整合的所有资金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在报备过程中，对试点贫困县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一些共性问题，省级应及时予以指导和规范。

6. 对于2017年方案编制时间要求，如有调整如何处理？

答：2017年开展试点的贫困县应于2017年3月底前编制完成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并按程序报省级扶贫领导小组备案。若纳入整合范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数发生变化，参照

预算调整规定，试点贫困县可在年中、年末各调整一次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并按程序重新报备。调整的具体程序与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7. 统筹整合后的资金能否用于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计生免费服务、代缴养老保险费等社会事业方面？

答：根据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试点贫困县要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即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用途）内，提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因此，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后的中央财政资金不能用于社会事业方面。贫困县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要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解决。

8. 如何评价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实际效果？

答：评价资金整合的成效，主要看试点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我们鼓励试点贫困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将允许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特别是2017年，试点贫困县要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改变以往“仍按原渠道安排使用、不调整

资金用途、仍按原办法使用管理”的操作习惯，进一步推动资金实质整合。